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建 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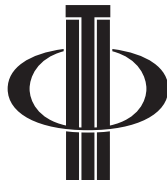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建議重選董事	3
4. 股東週年大會	3
5.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5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介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辛悅江(主席)

阮紀堂(行政總裁)

陳天衛(財務總裁)

郭文亮*

費怡平*

楊賢足**

劉立清**

鄭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八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該等一般授權將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時。為符合現行公司守則，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而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費怡平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陳天衛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辛悦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77,731,283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7,773,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成立文件，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三月	1.50	1.06
四月	1.54	1.25
五月	1.95	1.32
六月	1.91	1.65
七月	1.94	1.22
八月	2.17	1.81
九月	2.19	1.91
十月	2.74	2.02
十一月	3.00	2.55
十二月	2.88	2.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65	2.00
二月	2.49	1.99
三月一日至三月四日	2.54	2.42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禁止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費怡平先生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退任董事(費怡平先生除外)之酬金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一般而言，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所有退任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就下列董事膺選連任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天衛博士**，45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立清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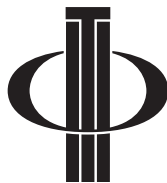
#**鄺志強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也兼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費怡平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費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費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費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十二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之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費怡平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天衛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5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vi)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確保在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vii) 關於上文第7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內。